

## 東南科技大學教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106.05.09)

- 一、為培養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教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於本要點施行後三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新進教師於一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 三、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ethics.nctu.edu.tw/>)。
  - (二)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三)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四)人事室於新進教師研習營辦理研習課程(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相關規範)。後兩項課程內容須事先經教務處認可，並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
- 四、本要點施行後，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者，始得申請本校研究績優獎。並自107年起凡申請教育部各項教師獎勵補助款(研習、升等及教學活動補助除外)均須檢附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課程之相關佐證始得申請。
- 五、自106年12月1日起，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檢附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備查。科技部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備查。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